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 呈

廳		事由		文收總	
		奉行政院令本會接收敵偽船舶准照原估價於一年內分期付款一案令飭遵辦具報由		有建 20326 20489 號	
稿擬稿會稿		文訓令		送達	
稿		航清處		別類	
檔案		件附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去文
建二	建二	建二	建二	建二	建二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20326	20326	20326	20326	20326	20326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三號
會計室

另有存稿

廳

長

七

七

七

訓令

令之航業局清理處

查本省接收敵偽船舶應繳價款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世七外字第一三三〇九號指令開代電
悉該省接收敵偽船舶准照原估價九十六億二千四百
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二元於一年內分期繳款自奉核准之日起
每三個月交付價款四分之一除分行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
偽產業清理處外仰即遵照等由仰該處自八月一日起
在船舶租金收益項下分期繳付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廳長 奉 〇〇

代電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午寒。算代電
及附件均敬悉。查本案業經本署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
廿二日卅七七外字第一三三〇號指令開。該省接收敵偽船舶准
照原估價九十六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於一年內分
期付款。自奉核准之日起。每三個月各付價款四分之一。等因。除
遞飭航業局清理處遵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湖北省
政府。奉。省建部。

建設廳

第二科

行政院

(指令)

航業股

該省政府接收敵偽船舶准照原估價於一年內分期付款中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廿八日

57839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廿二日

發文
附件

330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示

37 327 (37.10.000)

令 湖北省政府

卅七年六月十一日省建二字第一九四一二號代電爲本省接收敵偽船舶請准照原估價九十六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自奉准之日起於一年內分期繳付中

代電悉該省接收敵偽船舶准照原估價九十六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元於一年內分期付款自奉核准之日起每三個月各付價款四分之一除分發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七

月

日

院長翁文灝

監印

校對